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14号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办法

为保障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质量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学习站点教师聘任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继续教育学院结合成人教育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和管理下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；学习站点负责聘请教师、安排教学和师德师风把关，共同确保教师队伍质量和教学活动质量。

第二条 聘请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思想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（三）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了解成人学生的特点和成人教育的规律，能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

（四）一般应具备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。从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构和行业企业聘请相关专家担任教师，应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、相当的学历和职称，业务水平良好和工作经验丰富。

（五）优先聘请高校教师，鼓励从企业聘请适当数量的专业人才担任专业课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品学兼优的在读研究生担任助教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的程序

（一）各学习站点对拟聘请的新教师，应预先审核其学历学位、职称专业等情况，然后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资格认定表》和《师德师风承诺书》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进行教师任课资格备案和认定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学院对拟聘新教师的任课资格认定通过后，学习站点方可为其安排教学任务，并做好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对首次聘请的任课教师进行重点考评，考评不通过的取消任课资格。

（四）教师任课资格三年一审。教师信息发生变更时，相关学习站点应及时将信息和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更新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建立教师评价机制。每个学期，继续教育学院实施督导评教制度；学习站点进行教师教学评价，并配合学院做好学生评教。督导评价、站点评价和学生评价的综合结果作为今后续聘任课的依据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9日